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朝)地征〔2023〕7号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北京市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拟征收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集体土地1.8563公顷，经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协商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双方就征收土地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十里河站、分钟寺站、成寿寺站、地铁10号线宋家庄停车场涉及的朝阳区部分。

(二) 土地现状

1、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

权属：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

地类名称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5
住宅用地	0.0059
交通运输用地	1.8499
合计	1.8563

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地类追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2、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由于该项目已投入运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清点、确认工作。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北京市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区片综合地价

本项目拟征收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为1.8563公顷（合27.8445亩），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为朝阳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8.91万元/亩，总金额为2197.2095万元。其中，拟征收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集体土地0.0220公顷（合0.33亩）、金额为26.0403万元；拟征收小红门乡龙爪树村集体土地0.0675公顷（合1.0125亩）、金额

为 79.8964 万元；拟征收小红门乡肖村集体土地 1.7668 公顷（合 26.502 亩）、金额为 2091.2728 万元。

2、人员安置费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测算，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十八里店乡十里村农业人口 1 人，其中转非劳动力 1 人；需安置小红门乡肖村农业人口 18 人，其中转非劳动力 8 人，一般超转 7 人，病残人员 1 人。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农民转居转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农民转居经费参照标准的通知》（朝转居办发〔2022〕1 号）的规定，转居劳动力补助标准平均约 53 万元/人；一般超转人员及病残人员补偿标准参照“王四营超转模式”的原则执行，暂按 120.93 万元/人。该项目人员安置费共计 1444.44 万元，其中十八里店乡十里村 53 万元，小红门乡肖村 1391.44 万元。

依据市政府对《关于小红门乡龙爪树村整建制转居转工的请示》（朝政文〔2016〕1 号）的批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已完成整建制转居转工，因此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小红门乡龙爪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

3、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

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由于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因此不再办理地上物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3 年 9 月 7 日止），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及小红门乡龙爪树村、肖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地址：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邮编：100125，联系人：连莹、杜佳男，联系电话：58670399，邮箱：cyfjzrzybhk@ghzrzyw.beijing.gov.cn）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8 日

征地公告专用章